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3,7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3.71%。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桂明女士 (附註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12,000,000	51.52%
黃洪雲女士 (附註2)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10,000,000	51.47%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6,000,000	—	51.24%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5,018,760	—	6.9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2,256,000,000	—	51.24%
朱李月華女士	應佔權益 (附註3)	2,256,000,000	—	51.24%
馬少芳女士	應佔權益 (附註3)	2,256,000,000	—	51.24%

附註：

1. 配偶權益指馮桂明女士之配偶包文斌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2. 配偶權益指黃洪雲女士之配偶吳騰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3. 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51% 及 49% 之已發行股本，該公司被視為擁有 2,256,000,000 股股份。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核數準則第 700 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準則審閱按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對於所有客戶、代理人、運輸公司、僱員及股東一直以來全心全意、不離不棄地向本集團給予寶貴支持，本集團謹此衷心致謝。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至 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